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出租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發布(通信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通信處主辦)

一、為利業者辦理本公司光纖電路租用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二、出租標的及範圍

- (一) 出租標的為裸光纖芯線(Dark Fiber)，光纖特性符合 ITU-T G.652 B 或 D。
- (二) 各出租據點地址、光纖電路區間暨數量及出租光纖網路系統圖，分別詳附件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據點」、附件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區間資料」及附件 3「台電出租光纖網路系統圖」。
- (三) 本公司與用戶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末端之光纜終端箱(ODF)或接續盒(Joint Box)，用戶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之接續光纖電路由用戶自行提供並運維管理。
- (四) 有關用戶申請租用既設區間之光纖電路損失值，本公司將於雙方簽約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下同)內提供。
- (五) 本公告招租之光纖網路系統圖資，均可由本公司官網下載(網址及路徑詳第十一點)。

三、租用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 (一) 租用資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之法人。
- (二) 用戶應就所要承租之光纖電路區間及芯數備妥如下(三)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電力通信處或其各通信區。
 1. 電力通信處：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副 6 樓 (02)2366-6918
 2. 電力通信處新竹通信區：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66 號 (03)577-4730
 3. 電力通信處台中通信區：臺中市忠孝路 89 號 3 樓 (04)2287-0283
 4. 電力通信處嘉南通信區：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 137 號 (06)656-1461
 5. 電力通信處高屏通信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20 號

(07)312-6014

6. 電力通信處花東通信區：花蓮市介壽一街 5 號 (03)835-9543

(三) 應檢附文件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正本(附件 4)。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用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免稅團體得以免扣繳證明代之)。

四、 資格及文件審查

(一) 用戶送達之申請文件，本公司先審核資格及文件是否符合規定，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申請案件，本公司不予受理。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明文件者。
2. 提送文件不齊全者。
3. 尚有欠費未清償者。
4. 申請區域無光纖電路且無法在六個月內供裝者。
5. 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二) 本公司依用戶申請文件之收件時間先後順序，排定承租權之優先順序，亦即「先申請先分配租用」直至無剩餘光纖電路出租為止。

(三) 本公司於收到用戶申請文件後，於五個工作天內與用戶安排會勘，並於會勘後函復是否同意出租，請用戶於收到同意函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並於完成簽約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入押租保證金、勘設費及接線費等相關費用，需由本公司佈建光纖電路(48 芯光纜)至用戶(責任分界點)者，每段須額外繳入施工建置補償費。

(四) 本公司於每日更新附件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區間資料」之各區間可出租光纖芯數，請用戶於申請前至本公司官網下載(網址及路徑詳第十點)，或以電話洽詢：(02)2366-6918 或 0800-031-616。

(五) 用戶於申請前，得提出於本公司據點由用戶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以符合用戶系統要求之使用品質，測試期間以十五日為上限，並不得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欲進行

測試之用戶須先徵得本公司同意，並繳入本公司人員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每站每日 6,000 元(另計 5%營業稅)至指定帳戶，測試實施日期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五、光纖電路租金及優惠方案

- (一) 各區間之光纖電路月租金及服務契約之光纖電路租金，詳附件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區間資料」。
- (二) 光纖電路租金優惠方案

1. 優惠區域：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非優惠區域：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2. 光纖電路租金優惠計價方式詳如附表 1。

3. 其他說明：

- (1) 用戶所申請租用之光纖電路非在優惠區域者，不適用本優惠方案。
- (2) 用戶所申請光纖電路區間若包含優惠區域及非優惠區域時，則此區間之租賃數量以二分之一歸屬優惠區域，另二分之一則歸屬非優惠區域，惟「明潭 GS～鳳林 ES」、「澎湖 PS～台子村」區間屬非優惠區間。
- (3) 服務契約內容因故變更者(適用於終止及解除)，依變更後之租賃數量重新計算優惠方案；如因可歸責於用戶因素致契約部分內容變更或提前退租者，用戶應 1 次補繳既往租賃期間優惠方案變更前後之租金差額(補繳金額=(變更後優惠費率 - 變更前優惠費率)×變更前租賃芯公里×既往租賃時間)，並依該變更部分所占光纖電路租金比例沒收押租保證金。
- (4) 本優惠方案內容及限制條件，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及終止之權利。

六、租賃期間

- (一) 用戶自備接續光纖電路連接至本公司既設責任分界點者，租賃期間

最短為一年、最長為六年，續租時亦同，並須以每月為租期基本單位。

- (二) 需由本公司佈建光纖電路(48 芯光纜)至用戶(責任分界點)者，租賃期間最短為兩年、最長為六年，續租時最短為一年、最長為六年，並須以每月為租期基本單位。
- (三) 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通知，用戶如擬續租，應於租賃期滿前三個月填寫申請書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本公司收回。

七、租賃相關費用與簽訂契約

- (一) 申請案件經本公司函復同意出租後，用戶應於接獲本公司同意函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公司簽訂光纖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附件5)，如未準時完成簽約並繳入押租保證金，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程序不再受理，另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公平性之虞者，於收到申請文件次日起九個月內不受理同一用戶申請相關區間光纖電路。
- (二)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四個月光纖電路租金總額(不含營業稅)，光纖電路勘設費為每引出站 25,000 元(另計 5%營業稅)，接線費為每跳接站 2,000 元(另計 5%營業稅)。
- (三) 需由本公司佈建光纖電路(48 芯光纜)至用戶(責任分界點)者，每段須額外繳入施工建置補償費，所建置之光纜財產及維護均屬於本公司，計價方式詳如附表 2。
- (四) 上述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用戶應於完成簽約日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入本公司指定帳戶，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用戶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逾期未繳納，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
- (五) 起租日為用戶備妥接續光纖電路連接至本公司既設責任分界點之日，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放假日)，需由本公司佈建光纖電路至用戶(責任分界點)者，起租日為本公司施工完成日，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九個月。
- (六) 如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契約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時，用戶應拆除接續光纖電路，於恢復原狀後返還承租標的物；經本公司查驗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將押租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於用戶。

八、禁止事項

- (一) 用戶所租用光纖電路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二) 用戶租用本公司光纖電路不得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否則契約立即終止，並由用戶自負衍生之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本公司據點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貼牌)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

九、光纖電路出租之配合施工

- (一) 用戶應自備其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之接續光纖電路，用戶如需於本公司據點(包含站所、管路等本公司資產)進行接續光纖電路連接工程前，應事先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管路安裝路徑、施工方法及日後退租之處理方式等，供本公司審核同意後方可施工。施工期間，用戶出入本公司據點應有本公司電力通信處等相關單位人員會同，並應遵守相關之出入安全管制規定；如有因為施工衍生之工安、法律或造成本公司損害情事，用戶須負完全責任。
- (二) 用戶租用本案光纖電路如需在本公司據點之空間或結構物放置設備，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及其所附租賃契約辦理；惟用戶須出具切結書，放置於本公司據點之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廠牌(貼牌)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
- (三) 為利承租後續事項(出入本公司據點、光纖電路引接施工、工安等)之進行，用戶應派相關人員參加本公司舉行之工程協調會議。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須知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 (二) 凡參加申請之用戶，對本須知(含附件)各項條款規定應確切承認及遵守，如有疑義，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 (三)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光纖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 (四) 光纖電路出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公開招租：用戶依據公開資訊申請租賃。
 2. 公開標租：以本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揭示標租訊息。
 3. 協議出租：適用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政府或國營事業出資 50% 以上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有租賃需求者。
 4. 應徵出租：本公司得應徵用戶辦理公開招標之光纖電路租用採購

案。

十一、領取資料

- (一) 本說明文件可由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下載，路徑：業務公告>業務專區>電路出租業務專區。或洽本公司專員以電子郵件附檔提供。
- (二) 用戶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請求釋疑，電話：(02)2366-6918 或 080-003-1616。

十二、出租單位為本公司電力通信處，地址、連絡人及電話如下：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副 6 樓

連絡部門：系統規劃組電信課

電 話：(02) 2366-6918

十三、相關附件

附表 1：光纖電路租金優惠計價方式

附表 2：施工建置補償費計價方式

附件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據點

附件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區間資料

附件 3：台電出租光纖網路系統圖

附件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

附件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十四、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